

第十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食堂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无锡市梁溪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 2025 年食堂外包服务）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金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2257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32.6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金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